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广先生主持,实际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全和完善薪酬体系,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全和完善薪酬体系,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全和完善薪酬体系,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八)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明确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等修改或调整该计划条款或股权激励架构时,则调整后的修改或调整应得到批准。

(九)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销售骨干、研发骨干、生产骨干、运营骨干、市场骨干、财务骨干、行政骨干、后勤支持等人员。

(二)考核周期: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以年度考核为基础,任期考核为补充。

(三)考核指标:分为业绩指标和综合素质指标,业绩指标为定量指标,综合素质指标为定性指标。

(四)考核流程:每年年度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任期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六)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资格、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的重要依据。

(七)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诉。

(八)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九)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十)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十一)考核结果解释权:考核结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二)考核结果生效:考核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十三)考核结果变更:考核结果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十四)考核结果异议: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

(十五)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申诉。

(十六)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十七)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十八)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十九)考核结果解释权:考核结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二十)考核结果生效:考核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考核结果变更:考核结果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二十二)考核结果异议: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

(二十三)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申诉。

(二十四)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二十五)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二十六)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二十七)考核结果解释权:考核结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二十八)考核结果生效:考核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考核结果变更:考核结果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三十)考核结果异议: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

(三十一)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申诉。

(三十二)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三十三)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三十四)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三十五)考核结果解释权:考核结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三十六)考核结果生效:考核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考核结果变更:考核结果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三十八)考核结果异议: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

(三十九)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申诉。

(四十)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四十一)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四十二)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四十三)考核结果解释权:考核结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四十四)考核结果生效:考核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考核结果变更:考核结果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四十六)考核结果异议: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

(四十七)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申诉。

(四十八)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四十九)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五十)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五十一)考核结果解释权:考核结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五十二)考核结果生效:考核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十三)考核结果变更:考核结果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五十四)考核结果异议: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

(五十五)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申诉。

(五十六)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五十七)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五十八)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五十九)考核结果解释权:考核结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六十)考核结果生效:考核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六十一)考核结果变更:考核结果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六十二)考核结果异议: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

(六十三)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申诉。

(六十四)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六十五)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六十六)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六十七)考核结果解释权:考核结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六十八)考核结果生效:考核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六十九)考核结果变更:考核结果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七十)考核结果异议: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

(七十一)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申诉。

(七十二)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七十三)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七十四)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七十五)考核结果解释权:考核结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七十六)考核结果生效:考核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七十七)考核结果变更:考核结果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七十八)考核结果异议: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

(七十九)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申诉。

(八十)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八十一)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八十二)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八十三)考核结果解释权:考核结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八十四)考核结果生效:考核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八十五)考核结果变更:考核结果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八十六)考核结果异议: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

(八十七)考核结果申诉: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申诉。

(八十八)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八十九)考核结果存档:考核结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存档。

(九十)考核结果保密:考核结果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至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4至第5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发生上述6至第8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9至第11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2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3至第15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6至第18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9至第21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2至第24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5至第27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9.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8至第30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31至第33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10.激励对象发生上述34至第36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37至第39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11.激励对象发生上述40至第42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43至第45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12.激励对象发生上述46至第48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49至第51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13.激励对象发生上述52至第54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55至第57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14.激励对象发生上述58至第60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61至第63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15.激励对象发生上述64至第66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67至第69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16.激励对象发生上述70至第72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73至第75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17.激励对象发生上述76至第78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79至第81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18.激励对象发生上述82至第84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85至第87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19.激励对象发生上述88至第90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91至第93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20.激励对象发生上述94至第96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97至第99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21.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00至第102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03至第105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22.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06至第108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09至第111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23.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12至第114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15至第117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24.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18至第120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21至第123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25.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24至第126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27至第129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26.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30至第132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33至第135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27.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36至第138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39至第141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28.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42至第144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45至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29.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48至第150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51至第153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30.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54至第156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57至第159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31.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60至第162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63至第165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32.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66至第168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69至第171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33.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72至第174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75至第177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34.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78至第180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81至第183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35.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84至第186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87至第189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36.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90至第192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93至第195条规定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